

关于对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91 号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5 月，你公司完成了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生元”）100%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，美生元成为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中，你公司向余海峰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上市。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余海峰持有你公司 15.31%的股权，成为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。北京聚力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互动”）为余海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，成为你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经核查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美生元及下属子公司应退还聚力互动的预收款为 3,023,629.97 元。2015 年 12 月，美生元向聚力互动支付了 2,739,163.97 元；2016 年 6 月 29 日，美生元又向聚力互动支付了 3,023,629.97 元，美生元向聚力互动多支付款项 2,739,163.97 元。直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，聚力互动才将多支付的款项 2,739,163.97 元及利息 15,343.07 元归还上市公司的子公司美生元。该事项导致你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，对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聚力互动提供财务资助 2,739,163.97 元，但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

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1.3 条、第 7.4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1 月 18 日